ICS13.310
A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

法庭科学 制式枪弹种类识别规范

Forensic sciences—Specifications for identification of categories of standard cartridges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轶昳、王晓琳、马新和、蒋雪梅、鲍立垠。

法庭科学 制式枪弹种类识别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制式枪弹种类识别的检验内容和要求、检验方法、检验意见等。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制式弹头、弹壳及枪弹的种类检验鉴定。

2 检验内容和要求

2.1 弹头的识别

2.1.1 检验弹头的形状。

2.1.2 测量弹头的长度、直径，以毫米（mm）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1.3 测量弹头的质量，以克（g）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1.4 检验弹头头部是否有色标。

2.2 弹壳的识别

2.2.1 检验弹壳的形状及底缘形式。

2.2.2 测量弹壳的长度、壳口内径、壳体直径、底缘直径，以毫米（mm）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检验弹壳的弹底标记。

2.3 枪弹的识别

2.3.1 检验枪弹的形状，即弹头头部形状、弹壳形状及底缘形式。

2.3.2 测量枪弹的长度、弹头的直径、弹壳的壳体直径及底缘直径，以毫米（mm）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3 测量枪弹的质量，以克（g）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3.4 检验弹头头部是否有色标。

2.3.5 检验弹壳的弹底标记。

2.3.6 上述检验仍不足以判断送检枪弹的种类时，可进行分解检验、成分检验等其他项目检验。

3 检验方法

3.1 实物比对检验

将检材与相应实物样本进行比较，检验两者结构、形状、尺寸等弹种特征是否相同。

3.2 资料比对检验

将检材与正式出版物、国内外权威部门和组织研发的数据资料库等图文资料进行比较，检验两者形状、尺寸等弹种特征是否相同。

4 检验意见

4.1 弹头识别的检验意见

4.1.1 送检弹头与某种枪弹弹头的弹种特征相同时，出具送检弹头为某种枪弹弹头的检验意见。

4.1.2 送检弹头所反映出的弹种特征不足以确定弹头具体种类，或缺少相关样本、资料时，出具不能确定送检弹头种类的检验意见。

4.2 弹壳识别的检验意见

4.2.1 送检弹壳与某种枪弹弹壳的弹种特征相同时，出具送检弹壳为某种枪弹弹壳的检验意见。

4.2.2 缺少相关样本、资料时，出具不能确定送检弹壳种类的检验意见。

4.3 枪弹识别的检验意见

4.3.1 送检枪弹与某种枪弹的弹种特征相同时，出具送检枪弹为某种枪弹的检验意见。

4.3.2 缺少相关枪弹的样本、资料时，出具不能确定送检枪弹种类的检验意见。

参考文献

[1]GB/T 29347-2012　法庭科学枪械射击弹头痕迹检验规范
[2]GB/T 29348-2012　法庭科学枪械射击弹壳痕迹检验规范